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

	エハ	小政府言祭问师初言	5 511 12 500	1 1/1 // -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隊長	警正		_	
副隊長	警正		_	
組長	警正		_	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_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四	內二人辦理刑事工作。
分隊長	警 <i>佐</i> 至 警正		_	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。
小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+	內三人辦理刑事工作。
偵查佐	警佐 至 警正		十二	
警員	警佐		四十九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會計員	委任 至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
	薦任	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 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合計			ハナセ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 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